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i)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出現的疏忽錯誤，並擬作出以下澄清：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頁「發行授權」的涵義將作如下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2頁「股份購回授權」的涵義將作如下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將作如下修訂：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33,346,589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86,669,317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所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33,346,589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3,334,658股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4頁之第4A(c)項決議案將作如下修訂：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i)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6頁之第4B(b)項決議案將作如下修訂：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6頁之第4C項決議案將作如下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並在當時生效的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第4項決議案將作如下修訂：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藉相當於本公司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交易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及就此而言，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2016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